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分局

情况说明

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明珠大道南侧约 190 米、高港大道东侧地块，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（泰自然资〔2026〕储字第 8 号），各项补偿全部到位，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现场踏勘：



2026 年 2 月 6 日



用章证明：鞠以伦 鞠以伦

丁晓明